

財經事務局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53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20 項已經實現；
- 19 項正如期進行；
- 1 項尚要檢討；
- 我們現正積極採取措施，加速進行 6 項進度較預期慢的工作；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7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銀行業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由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實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制度，藉■這項措施，確保本港的銀行監管架構符合新的國際標準。	我們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在本地成立的認可機構從該日子起必須每季申報可承受市場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
1997	2. 研究可否設立一項設施，讓香港與內地(例如深圳)其他金融中心聯合結算港元支票。	有關聯合結算的設施經已設立，並在 1998 年 1 月開始運作。香港銀行發出的港元支票已可在深圳兌票。
1996	3. 在 1997 年成立按揭證券公司，以促進銀行業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和第二按揭市場的發展。該公司初期會由政府通過外匯基金擁有。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已在 1997 年 10 月開始運作。

- 1996 4. 在 1997 年年初發出有關銀行監管指引及申報資料指示的中文譯本。
- 在 1998 年 2 月，已向各認可機構發出中文版的指引及指示。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5. 採取措施以減低大量超額認購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對銀行體系信貸擴張及交收系統所造成的壓力。
- 為了進一步改善這個機制，我們正考慮接受電子認購新股的可行性。
- 1997 6. 採用巴塞爾委員會發布的《有效銀行監管主要原則》，確保本港的銀行監管架構符合新的國際標準。
- 當局將於 1998 年最後一季就有關法例諮詢銀行界，並在 1999 年年初把該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1997 7. 確保認可機構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公元二千年」問題。
- 我們已加強監管工作，確保認可機構履行責任，解決「公元二千年」問題。這些工作包括獨立評估(例如透過現場審查)認可機構為確保其系統能處理公元二千年的年份數位而採取的措施，以及要求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每兩個月就解決「公元二千年」問題的工作提交正式進度報告。
- 1997 8. 在 1998 年研究發展電子銀行服務對銀行體系和銀行監管政策的影響。
- 我們已完成就發展電子銀行服務有關的保安問題的研究，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已致函各認可機構，通知他們電子銀行服務的監管政策。我們會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攜手合作，建立適當的科技基礎設施和法律架構，以促進電子貿易的發展。
- 1997 9. 在 1998 年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合作，加強支援設施，盡量減少對交收系統可能造成的干擾。
- 我們會在 1998 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為加強支援設施而進行的籌備工作。

- | | | | |
|------|-----|--|--|
| 1997 | 10. | 在本地的交收系統與內地、澳洲及新西蘭的交收系統之間設立即時匯款交收的連繫設施，以減低外匯交易的交收風險。 | 我們準備在 1999 年內開始使用即時匯款工作交收跨境貨幣支付配對機制。 |
| 1996 | 11. | 在 1997 年採用電子網絡改善香港金融管理局與認可機構的溝通，包括以電子傳輸方式交回審慎監管報表。 | 該電子傳輸系統已於 1997 年 12 月開始運作，有 75% 的認可機構已報名加入該系統。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 | <i>年份</i> | <i>承諾</i> | |
|-----------|-----------|--------------------------------------|
| 1996 | 12. | 多些聘用外間核數師，審查認可機構的內部管制制度，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架構。 |
| 1995 | 13. | 在跨界銀行發牌事務上，進一步加強與中國人民銀行的聯絡。 |
| 1995 | 14. | 加強與海外中央銀行和監管機構的雙邊和多邊接觸。 |

證券、期貨及債務市場

- | <i>年份</i> | <i>承諾</i> | <i>目前情況</i> |
|---------------|-----------|---|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1997 | 1. | <p>在 1998 年把本港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亞太區內一些中央銀行證券存管處等對口機構的系統互相聯繫起來，繼續推廣「亞洲結算系統」的概念，以利便區內的跨國債務結算。</p> <p>已與澳洲及新西蘭的對口機構互相聯繫起來。我們會繼續與亞太區內其他中央證券存管處建立聯繫。</p> |

- | | | | |
|------|----|--|---|
| 1997 | 2. | 與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合作，在 1998 年制定債券借貸計劃，以提高結算效率及以港元為單位的債券在第二市場的流動性。 | 債券借貸計劃已於 1997 年 12 月 1 日推行。 |
| 1997 | 3. | 在 1998 年設置一個可靠的專用內聯網，把監管機構和各個受監管機構連接起來，朝「直通式金融交易」的目標邁出第一步。 | 已設置一個可靠的專用內聯網，連接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受其監管的認可機構。 |
| 1997 | 4. | 在 1998 年研究股票買賣採用即時貨銀兩訖的方法的可行性。 | 為推行即時貨銀兩訖的方法來買賣股票，有關方面已於 1998 年年初完成了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與銀行同業的貨幣結算系統(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的界面配置的技術細節，而即時貨銀兩訖的方式亦已於 1998 年 5 月 8 日開始推行。 |
| 1996 | 5. | 在 1997 年鼓勵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改善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服務，以期加強保障投資者。 | 為加強保障投資者，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已於 1998 年 5 月 8 日推出投資者參與計劃。該計劃實施初期，可處理約 5 000 個戶口；處理量可隨時按市場的需求而增加。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6. | 鼓勵聯交所研究可否在香港發展「創業板」市場，以協助中小型企業集資。 | 聯交所在 1998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就設立第二市場(創業板)的事宜諮詢公眾。現正研究接獲的意見，以評估公眾對在港設立這個市場的支持程度，以及制訂該市場的運作模式和監管事宜。 |
|------|----|-----------------------------------|---|

- | | | | |
|------|----|--|--|
| 1997 | 7. | 支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在 1998 年成立投資者資源中心，以加強對投資者的教育。 | 已作出安排把投資者資源中心納入土地發展公司在租庇利街的重建計劃之內。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同意把投資者資源中心納入重建計劃的構思，但整個重建計劃仍有待城規會的批准方可進行。 |
| 1997 | 8. | 在 1998 年詳細研究如何提高香港作為內地企業的融資中心的競爭力。 | 有關買賣和交收 H 股的貨幣面值問題的研究已經完成。有關當局正在審議初步研究結果。

我們現正就內地企業使用香港債券市場的情況收集資料，待資料齊備後便會開始分析影響內地企業作出選擇的因素。 |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 | | | |
|------|----|--|--|
| 1995 | 9. | 綜合整理所有與證券及期貨有關的條例，刪除條例之間不一致的地方，以及改善監管架構。為此在 1996 年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意見。 | 證監會已於 1996 年 4 月公布有關的條例草案擬稿，徵詢公眾意見。基於市場近期的發展，有關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我們希望可於 1999 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 | | |
|------|-----|------------------------|
| 1996 | 10. | 鼓勵聯交所在 1997 年發展新產品及設施。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1. 在有關法例制定後，隨即着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998年4月完成立法程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於1998年9月正式成立，該局的董事亦已由行政長官委任。當局現正招聘人手和進行其他籌備工作，以確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能於1999年全面運作。
1997	2. 在有關法例制定後，隨即向服務提供者頒布指引，以確保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能有效地推行。	當局會參考在1998年4月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包含的規管條文，在年底或之前為發給服務提供者的指引定稿。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3. 舉辦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讓僱主和僱員更深入地了解他們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權利和義務。

保險公司及職業退休計劃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鼓勵保險業加強自律監管措施，例如制定並非與投資掛■的人壽保險保單說明書的標準，在建議書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好讓投保人士知所選擇。	保險業已加強自律監管措施。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已於 1998 年 1 月修訂。此外，隨■客戶保障聲明書於 1998 年 4 月修訂，加上我們於 1998 年 9 月就並非與投資掛■的人壽保險保單說明書實施一套標準，投保人士現在能在資料較詳盡的情況下作出選擇。
1997	2. 在 1998 年檢討及更新申請授權在港經營保險業務的表格，並按最新情況作出修訂，務求獲得更多資料，有助準確地審核申請。	已修訂申請授權表格。修訂後的表格會使申請者更感方便；對申請者填報的要求也更明確，有助準確審核申請。
1996	3. 促進再保險市場的發展，並在 1997 年內就可能採取的措施徵詢業內代表的意見。	由保險業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已於 1998 年 2 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載有多項建議的最後階段報告。當局已因應建議修訂法例，給予離岸再保險業務稅項寬減，並給予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規管上的寬免。香港保險學會正致力訂立一項可獲國際承認的本地保險專業資格。在 1998 至 1999 學年，嶺南學院會開辦風險管理及保險學位課程。此外，我們亦製備並派發了宣傳資料，抓緊每個機會，在世界各大城市舉辦巡迴展覽和研討會，向國際財經界推介香港的保險業市場。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4. | 規管由獲授權保險人經營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業務，以保障參與該等計劃的僱員的利益。 | 保險業監理處會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推出時，成立一支專業隊伍。該處將繼續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聯繫，以加強監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保險公司。 |
| 1997 | 5. | 確保在 1998 年或之前，所有承保人及保險經紀的電腦系統均可處理「公元二千年」的年份數位。 | 我們為此對承保人進行了兩項調查，並上門實地視察了約 80% 保險公司，以監察其解決「公元二千年」問題的工作進度。兩個認可的保險經紀組織已應保險業監督的要求，對會員進行了同類調查。保險業監督會繼續密切監察解決「公元二千年」問題的工作進度。 |

尚要檢討的項目

- | | | | |
|------|----|-----------------------------|---|
| 1996 | 6. | 在 1997 年考慮把保險業監理處轉為獨立的監管機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設立會影響保險業監理處的架構，因為有關職業退休計劃註冊事宜的法定職能將要轉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負責。待轉移這些職能和正式評估對人手的影響後，我們會考慮把保險業監理處轉為獨立的保險業監管機構。 |
|------|----|-----------------------------|---|

商業環境

<i>年份</i>	<i>承諾</i>	<i>目前情況</i>
-----------	-----------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 | 在《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和有關附屬法例生效後，就債務人提出的個人自願安排和自動解除破產，實施新程序。 | 《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和有關附屬法例已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個人自願安排和自動解除破產的新程序亦已實施。 |
|------|----|---|--|

- | | | | |
|------|----|---|---|
| 1996 | 2. | 把所有公司表格改為中英對照及更方便使用。改善主要表格的工作會在 1996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改善主要表格的工作已在 1996 年年底前完成，並已在 1997 年 2 月推出 13 款新表格以供使用。修訂餘下表格的工作亦已在 1998 年 3 月完成；並於 1998 年 5 月 1 日推出 26 款新表格以供使用。 |
| 1996 | 3. | 在 1997 年鼓勵更多公司參與強制清盤案的外發計劃，並致力擴展該計劃，把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清盤管理從業員也納入該計劃的範圍內。 | 外發簡易清盤案的試驗計劃已經在 1997 年 9 月展開。現有更多公司參與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兩項清盤案外發計劃。目前在兩份執行有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名單上，分別有 14 間和 16 間會計行。 |
| 1996 | 4. | 在 1996 至 1997 年度修訂《破產條例》的規則，以簡化處理破產案的程序。 | 《1998 年破產(修訂)規則》於 1998 年 2 月獲得通過，並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 1994 | 5. | 在 1996 年內，完成對《受託人條例》的檢討工作。 | 已於 1996 年 12 月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 |
| 1994 | 6. | 在未來 2 至 3 年(1994 至 1997 年)間，全面檢討《公司條例》。 | 有關檢討已於 1997 年 3 月完成，顧問研究報告亦已於 1997 年 5 月發表。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6 | 7. | 在 1996 年檢討和按最新情況修訂《破產案實務手冊》，以改善破產案中產業的管理，並改善內部文件和非法定表格的設計，令使用者更感方便。 | 我們已按最新情況修訂《破產案實務手冊》，但仍須再作修訂，以便把於 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及附屬法例的規定納入手冊內；檢討內部文件和非法定表格設計的工作已於 1998 年 7 月完成；是項檢討以方便使用者為大前提。 |
|------|----|---|--|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 | | | |
|------|-----|--|---|
| 1997 | 8. | 在 1998 年採用聯網電腦，令使用者無需親往公司註冊處，也可查閱關於公司的主要資料。 | 由於需要多些時間才可完成招標程序，因此聯網系統延至 1999 年年中啟用。 |
| 1997 | 9. | 在 1998 年研究加強和修改破產管理署的資料管理系統的可行性，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需要，以及研究提供中英對照查冊服務的可行性。 | 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已於 1998 年 5 月展開，並於 1998 年 8 月完成。撥款申請一經批准，便會進行招標；有關係統的預定啟用時間已推遲至 1999 年。 |
| 1996 | 10. | 參照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97 年完成的檢討，按最新情況修訂根據《公司條例》處理公司清盤的法定架構。 |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檢討工作已延至 1998 年完成。該檢討的諮詢文件已於 1998 年 4 月發出，供各界人士在 7 月底前發表意見。法律改革委員會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將會審視收到的意見書，然後向法律改革委員會全體委員提交報告書，供他們考慮。預期法律改革委員會最後報告可於 1998 年年底或之前發表。 |
| 1996 | 11. | 在 1996 至 1997 年度制定法例，協助挽救及管理有財政問題的公司。 | 倘若有關法案與現行法例相牴觸的問題得到解決，我們預算在 1999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
| 1995 | 12. | 在立法局 1995 至 1996 年度會期內制定法例，當核數師舉報其上市公司客戶涉嫌違法時，為其提供法定豁免保障。 | 我們現正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研究對原有的《證監會(修訂)條例》草案 1997 所作出的一項建議修訂，預期會於 1998 年第四季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 |

經濟分析和統計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加強有關服務業的統計系統。	自 1996 年統計年度起，我們已就更多的服務行業編制經營統計數字。首套加強內容的統計數字已於 1998 年第三季發表。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2. 完成有關編製本港的國際收支平衡統計數字的調查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設立新的統計系統，以編製完整的國際收支平衡帳目，並加強現行某些統計系統，以改善各個經濟指標的適時性，務求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完全符合《發布數據特別準則》的要求。	調查研究已經完成。設立國際收支平衡統計系統的工作亦已開展，以期在 1999 年年初首次公布 1997 年統計年度按概略組成部份劃分的國際收支平衡統計數字。此外，亦已改善各經濟指標的適時性。
------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3.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提供更多服務貿易方面的統計資料，以支援推廣服務業的工作。
1997	4. 在 1997 年加強在互聯網發放資料的工作，使市民更易取得政府統計數字。

金融基礎設施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6	1. 根據 1996 年中期人口統計，修訂 1997 年的人口及其他有關方面的預測。	編纂工作已經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2. 在 1997 年最後一季聘請顧問，探討改善金融基礎設施的方法，並研究把各交易所的系統和結算系統合併和改良，以加強系統的可靠性和效率。顧問的工作是確保在較後階段，這個系統可把銀行、證券和期貨交易系統連接起來，以便做到「直通式」的金融交易。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在 1997 年 12 月完成本港金融科技基礎設施的初步研究。我們已確定進一步研究的範圍，旨在改善金融基礎設施，以及做到「直通式」的金融交易。目前正籌備聘請顧問作詳細研究。
1997	3. 在 1997 年最後一季，就成立財經學院的需要和可行性進行研究；成立該學院的目的是為提供具備合適才能和曾受適當訓練的人才，以配合香港的需要，並提高金融服務的質素和專業水平。	我們已在 1997 年 12 月成立督導委員會，研究成立財經學院的需要和可行性。我們已委託顧問就財經界的人力資源發展需要進行研究。我們打算在 1999 年 3 月發表一份詳細報告。
1997	4. 把所有主要金融機構，集中設在日後建立的香港國際金融中心。這個中心會坐落中區海旁，位於本港的中樞地區。	我們現正密切監察有關發展的進度，確保能及時在規劃過程中加入意見。這項計劃現時進展順利。